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 南宁市政府采购

##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2026 年度规划技 术审查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3-510011-LJZX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人：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标供应商：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 合同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               | 3  |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 8  |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 13 |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 17 |
| 4.1 成交通知书 .....              | 17 |
|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 18 |
|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      | 25 |
| 4.4 响应函 .....                | 26 |
| 4.5 响应报价表 .....              | 28 |
| 4.6 响应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        | 33 |
|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39 |
|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 45 |
|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 | 46 |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6 月 23 日，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2026 年度规划技术审查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2026 年度规划技术审查服务项目；
- 1.2.1.2 数量：1 项；
- 1.2.1.3 质量：符合国家、南宁市的相关规范及规定。

### 1.3 价款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收费内容                                                              | 最高单价                              | 单价折扣率 (%) | 备注                                              |
|----|---------------------------------|-------------------------------------------------------------------|-----------------------------------|-----------|-------------------------------------------------|
| 1  | 建筑工程<br>技术审查                    | 营业性用房或设施                                                          | 0.96 元/m <sup>2</sup><br>(按建筑面积)  | 95%       | 审查费用<br>总平方案<br>阶段占<br>30%、单体<br>方案阶段<br>占 70%。 |
|    |                                 | 工业用房                                                              |                                   | 95%       |                                                 |
|    |                                 | 住宅及其他建筑                                                           |                                   | 95%       |                                                 |
|    |                                 | 军事设施（不含家属宿舍、经营性设施）、中小学教育用房、学生集体宿舍、托儿所、幼儿园用房、民政部门办的敬老院、非营利性的社会福利设施 | 100 元/个<br>(按项目数)                 | 95%       |                                                 |
| 2  | 市政工程<br>技术审查                    | 工程管线及其他难以用面积计算的建构筑物                                               | 项目总投资额的<br>0.8%(按核定的<br>工程投资总额)   | 95%       | 最高单笔<br>费用不得<br>超过 15<br>万元。                    |
| 3  | 控制性详细规划<br>技术审查                 | 控制性详细规划                                                           | 0.15 元/ m <sup>2</sup><br>(按用地面积) | 95%       |                                                 |
| 4  | 修建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br>规划设计条件<br>技术审查 | 修建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规划设计条件                                               | 0.96 元/m <sup>2</sup><br>(按建筑面积)  | 95%       |                                                 |

单笔结算价=最高单价\*95%\*本季度实际通过技术审查服务验收的工作量。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甲方按季度支付合同款。每季度按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审查服务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金额为“最高单价\*中标折扣率\*本季度实际通过技术审查服务验收的工作量”（如建设单位因主观原因对已通过采购人审批或批复的图纸进行调整而申请技术审查服务的，由建设单

位自行承担技术审查费用，计费单价及标准不高于本次中标价及标准)；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款项支付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工作时限以采购人通知或系统发出任务分派时间为工作时限起算时间。设计方案审查时限应符合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流程要求。(因工程审批时限调整的须同步调整)；

1.5.2 交付地点：双方协商；

1.5.3 交付方式：提供技术审查报告；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2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元 1000 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

服务期满后，在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甲方可以根据乙方上一年的服务质量情况，考虑是否按本项目合同续签一年服务（最多续签两年服务），乙方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

###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以下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广西-东盟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乙方：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  
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24985221471

住所：广西南宁市武鸣区南宁华侨投  
资区武华大道 37 号

住所：南宁市兴宁区兴东路 6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广西南宁市武鸣区南  
宁华侨投资区武华大道 37 号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兴东  
路 6 号 1 号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2

电话：0771-6304222

电话：0771-3349331

传真：

传真：0771-585113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  
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